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20號

01
02
03 原 告 邱繼賢
04 訴訟代理人 賴淑惠律師
05 原 告 邱靖絜
06 0000000000000000
07 邱靖棠
08 0000000000000000
09 邱燦鏞
10 邱耀宗
11 邱耀亭
12 被 告 邱耀彬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98萬7151元。
1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101
17 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20 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
21 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
22 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
23 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
24 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5 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26 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而地政機關
27 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
28 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
29 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
30 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31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：1.確認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原告與被告共同

共有。2.被告於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買賣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與被告共同共有。經核原告兩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均係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之狀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為準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認定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交易價格為2198萬7151元(計算方式詳如附件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98萬71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4012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9萬2994元，尚應補繳13萬101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俞婷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備註
1	土地	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	
2	建物	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○號(門牌號碼為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)	1分之1	
3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分之1	
4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分之1	
5	建物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號(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)	1分之1	

01 附件：

- 02 1.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門牌號
03 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建物及土地，於114年4月間交易
04 價格為新臺幣230萬元(面積69.84平方公尺)，參考其與附表所
05 示不動產為相同建物型態（二層樓透天）、相同屋齡（52
06 年）、建物總面積相近等情，認足供參考為認定起訴時之交易
07 價格。以前開建物交易之平均價格，計算附表所示建物總面積
08 117.99（45.60+55.80+10.20+6.39=117.99）平方公尺，認定
09 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388萬5696
10 元（計算式：【（230萬元÷69.84m²）×117.99m²÷388萬5696
1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
- 12 2.查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建物及土地，於113年11月間
13 交易價格為新臺幣1500萬元(面積116.80平方公尺)，參考其與
14 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相同建物型態（二層樓透天）、相同屋齡
15 （53年）、建物總面積相近等情，認足供參考為認定起訴時之
16 交易價格。以前開建物交易之平均價格，計算附表所示建物總
17 面積140.95（53.51+72.21+15.23=140.95）平方公尺，認定
18 如附表編號3、4、5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1810萬1
19 455元（計算式：【（1500萬元÷116.80m²）×140.95m²÷1810
20 萬14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
- 21 3.合計：2198萬7151元（388萬5696元+1810萬1455元=2198萬71
22 51元）